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认可委秘 (能)[2010]235号
关于 CNAs TO410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各有关实验室: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组织,中国计量科学
研究院电磁环境研究室负责实施的
“
CNAS T0410车辆零部件和模块
传导发射
”
能力验证计划已经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的结果报告、结果
通知单及结果处理的通知发送你处,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.
本次计划是对电工电子产品进行低温试验,共 20家实验室报
名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.代码为 06的实
验室出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根据 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,CNAs作出如下决
定:
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
平.
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.
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认
可,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暂停使用 CNAs的认可标识;
实验室应按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开展整改活动,并于 2011年 5月
24日前将整改报告和可维持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至 CNAs能力
验证处,经 CNAs能力验证处确认后,可恢复使用认可标识,逾期
未提交材料的实验室,CNAS将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.
1

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包括:再次参加 CNAS承认的能力验证
计划或测量审核的满意结果、与 CNAs指定的参比实验室进行比对
的满意结果或专家现场评审时考核的满意结果 (包括考核方式及评
价依据)等。
拟以参加测量审核或参考比对方式来证明能力的实验室,可直
接与本次计划的实施机构联系。其他方式的相关信息,可查阅 CNAs
网站
“
能力验证专栏
”
栏目.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,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
定的判定要求,实验室可提交说明和相关资料,经 CNAS确认后,
可恢复使用认可标识.
4、对出现不满意结果的项目为非认可项目的实验室,建议其
自行开展纠正措施.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拟申请 CNAS认可,也须于
⒛11年 5月 24日前将整改报告和可维持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
至 CNAs能力验证处。
特此通知.
二 ○ 一四日
抄送: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环境研究室